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关注情况五回复内容：

**回复如下：**公司本次与川能集团签订的《战略协议》第六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订的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者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相关协议应予以终止，且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公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下称“排他期”），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署的就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有关股权转让、增资、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协议应予以终止。排他期内，乙方及丙方不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股权转让、增资、质押、转与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

第七条约定：“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约定：“本协议壹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丙方签字，且经乙方内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将于近期将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

将不再与川能集团之外的合作方（包括中环环保）就公司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合作，并与中环环保签署相应的终止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中环环保协商终止前述已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宜。

**更正为：**

**回复如下：**公司本次与川能集团签订的《战略协议》第六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订的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者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相关协议应予以终止，且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公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下称“排他期”），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署的就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有关股权转让、增资、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协议应予以终止。排他期内，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股权转让、增资、质押、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

第七条约定：“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约定：“本协议壹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丙方签字，且经乙方内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与中环环保签署的战略协议仍然有效，公司与中环环保签订的协议在公司与川能集团签署协议之前，部分已经生效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与中环环保签订的项目建设、EPC总包等合作不影响与川能集团的合作，后续公司如与中环环保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按照第七条约定，征得川能集团同意后开展。公司将于近期将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不再与川能集团在排他期内的合作方，就公司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合作。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9日